

榮觀點。多元差異的前提是肯認。

首先，我們皆同意現代或後現代的社會是多元化的景況。在多元化的社會中，從個人走向團體政治，如工作、教會、職業團體、婦女團體等，包括少數族裔或弱勢團體。後現代社會的新社會運動，更將更多的弱勢族群（如女性、同性戀、原住民、少數民族、行動不便者、動物權團體、環保人士等）加入參與，尋求自身的集體認同（孟樊，2001：82-83）。肯認政治已經成為 21 世紀新的政治風潮。

在高達美的解構去主體性，但仍承擔過去歷史成見的限制中，相互交流對話。前歷史的成見就是找尋自我與群體間的認同。群體共享的公共善，它不僅是個體的共同價值，還是群體成員共享認同（we-identities）。新移民的外籍配偶，自有其母國的民族或族群之認同。跋涉他鄉為異客，濃郁的鄉愁是化不掉的。新移民子女的成長學習，便面對雙重的歧異文化之認同；要拭掉他國文化認同的衝擊，是不可能的。壓抑與扭曲，對於新移民及其子女，將構成斷傷。

多元文化主義的教師，奠基於高達美的哲學思維，運用班克斯的貢獻取向教學策略，並參考班克斯的族群階級論。由於貢獻取向教學策略的氛圍，開啟了新移民子女文化心理的束縛，突破了文化膠囊的禁錮，並認同其雙文化的來源（Banks，1988：50）。他沈浸於雙文化的美感躍動旋律中，並從雙文化的認同與澄清間，重新肯認自我。同儕也因為多元文化社會學習的教學情境，接納並認同多元文化的繽紛及多彩。

由於社會文化學習以高達美哲學詮釋學基源，推展出貢獻取向的教學策略，達致肯認政治的認知，建立雙族群的文化認同。這是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理念基礎內涵的第一步驟。

### 參、教育高權的權力界線

言及教育高權，首先應探討實質法治國之內涵，其旨意使人民免受實證法的侵害，更著重在限制政府權力，要求政府守法（許育典，2005：83），原則內涵如下：

以基本人權保障為核心，而展開出全幅法治真諦。

一、憲法最高性

二、基本權保障：具防禦力、主觀公法請求權；立法、行政、司法都受到人民基本權利的拘束。

三、權力分立原則：具客觀法功能、司法者需有權利救濟途徑、立法者備法律保留原則、權力區分（三權分立、人事不相容）、權力制衡（較強調司法對行政、立法的制衡，行政立法制衡演變成政黨的制衡）。

四、依法行政原則：法律優位、法律保留原則。

五、法的安定性原則：禁止溯及既往、信賴保護。

六、比例原則：拘束行政、立法、司法行為、適當性原則、最小侵害原則、合比例性原則。

七、權利救濟（許育典，2005：83、92）

制衡與分權恰為法治的核心價值，教育高權亦不例外。教育法體系位階，應為憲法及增修條文→不成文教育法→國際教育法→教育基本法→教育活動主體法律、教育活動法律、教育行政法律等。教育行政的範圍，又包括（1）組織與教學、（2）員工人事、（3）學生事務、（4）財政與總務、（5）學校與社區關係（秦夢群，1997：13）。

上述的我國法律規章，呈顯出中央、區域、學校之教育高權的權力分際；其間所開展的教育公平指標，值得探索。

至於區域及學校的教育公平指標內涵，亦可由上述論述之文獻探索中，得到理論的依據。

肆、教育公平指標